



媒体聚焦

扬子晚报：
“抗炎饮食”，不盲传不盲信

酵素、全谷物、素食、地中海饮食……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饮食方式正在被更多人实践。据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，最近最火的可能是“抗炎饮食”。各大社交平台上，不少人分享起自己的“抗炎食谱”。

按照中医“食药同源”的理论，每一种食物都具有“四性”或“五味”，有些食物具备抗炎作用或药性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但是，大家也别被“抗炎饮食”蒙蔽了双眼，盲信盲从。果蔬汁因富含维生素，成为“抗炎食谱”中的亮点。然而，果蔬汁并不具有消炎药那样的针对性，也不能像专业消炎药那样直达病灶，它发挥抗炎作用还需要苛刻的条件。最关键的是，能否达到足够的剂量？也是大难题。总之，我们不能指望喝一杯果蔬汁就能达到抗炎的神效，脱离剂量谈效果，那就是东方夜谭。如果真的对自己的健康负责，就不要盲信盲从未经科学考证的“抗炎食谱”。如此，才能做冷静理智的健康管理者。

正观视评：
门店能否贴招聘广告？
官方通报掀起一串问号

据“乌兰浩特市微分享”微信公众号消息，9月18日，有网友发视频称“在店门口张贴招聘信息，被相关部门要求‘接受处罚’”。9月19日，城管局发布情况通报称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由于解释说明不到位，导致执法对象产生误解，已对其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。

按照城管局的说法，罚款是误解，封手机号也是误解。这就让人费解了：城管人员究竟说了些什么，造成女子这么大的误解？而且城管局一开始回应说要罚款，基本也证实了女子所说的话，怎么到后来就成了“误会”？官方通报并未消除人们的疑惑，反而引发更多质疑：执法过程中为什么有这么多的“误解”？执法人员有没有经过培训？因执法不当带来负面舆情、有损政府形象要不要追责？所以通报不是结束，而是一个起点，是真正说到做到柔性执法的起点。希望类似事件今后真正可以避免。

北京晚报：
捡走武大瓦片
丢了文保意识

据报道，前段时间，武汉大学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武汉大学男生宿舍（现樱园学生宿舍）开展保养维修，更换部分破损、松动瓦片。敲下来的琉璃碧瓦吸引不少人前来捡拾，此后有人在二手平台出售瓦片，最高被炒至3650元。

武汉大学文物保护管理处介绍，根据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因修缮工作替换下来的瓦片，经整理维修后，将在后续文物保护工作中重新使用，不能使用的也将集中保管。也就是说，替换下来的瓦片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建筑垃圾，如果只看到了瓦片之美和市场价值，却不管瓦片还有没有用、自己能不能拿，那就丢掉了文保意识。文物保护不是只有修缮复原，也不只跟文保人员有关。修缮物品的更换流程、现场施工、后续利用等每个环节都要有人管理；学生、教职工家属、游客等每个人都是文物保护员。

14岁少年“嗑药”进ICU
是该找找“病根”了

瞭望塔

□评论员 任思凝

“不想活，但是又不是特别想死，想感受濒死的感觉。”“每天都无意思，想找点刺激。”……这是一些青少年药物成瘾者在社交平台上的发言。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前段时间，黑龙江安达一名14岁初中生因在课堂上服用处方药卡马西平而昏迷，被紧急送入ICU抢救，最终脱离了生命危险。

青少年将卡马西平这类处方药，当作“兴奋剂”服用，已不是新鲜事。2016年，沈阳一名13岁女生，在课堂上一次性服用29片卡马西平，经医院抢救两天才脱离生命危险。当时，沈阳精神卫生中心心理专家表示，每月因为“药瘾”去医院看

病的孩子有20~30个。

值得思考的是，青少年为何频频服用处方药，并产生“药瘾”？家长陪伴是否充足？家庭氛围是否和谐？与老师、同学间相处是否融洽？是好奇心驱使，还是为“逃避现实”？是否存在心理健康问题？

按照规定，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，才可调配、购买和使用。那么，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，未成年人是如何轻易买到处方药的？

一是来源于社交平台，部分药品销售自称“腰带”“yao代”（均指药代），在社交平台发布帖子，并称无处方也能不限量提供各种处方药乃至管制药品，以此吸引未成年人购买；二是来源于线上售药平台，尽管平台设置了“填写问诊信息”页面，但如同虚设，患者无须上传病历、处方等资料，便可直接购买处方药。显然，针对处方药的监管存在巨大漏洞。

有规定不执行，无处方也售药，

看似给患者提供了方便，却埋下了许多不可控的隐患——药物在规范使用时，可以有效地帮助患者治疗疾病；而在被滥用时，则容易引发新的疾病，甚至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，尤其是对大脑未完全发育的未成年人。这可能导致其认知能力下降、学习困难和行为异常，也可能导致情绪失控、焦虑、抑郁等心理问题。

严防青少年药物滥用，要求相关部门持续保持处方药监管高压态势，完善监测手段，及时发现社交平台上的“暗号”，努力消除监管盲区；要求药店认真核实处方及身份信息，成为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的“守门人”；要求学校加强宣传普及，帮助青少年提高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要求家长多些陪伴与交流，及时发现孩子的异常情况并进行心理疏导。

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。因此，把走上歧途的未成年人拉回正轨，须多方形成合力。

热点话题

荣誉称号不是金钱的附庸，真正的艺术要用作品说话

掏钱就能买？
还有多少“人民艺术家”头衔在唬人

据《长江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记者在某大学美术学院网站《著名校友》一栏看到，马某某“2005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、中国美术家协会授予的‘优秀人民艺术家’荣誉称号”。网络上，“人民艺术家”等荣誉称号五花八门。“中国当代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”网站人员称，只要花1200元就能办理“国宝级艺术家”证书、展牌。

商业性荣誉称号买卖，在艺术界并不鲜见。或为个人资历贴金，或为作品增值促销，有需求就有买卖。所以一些民间机构，借助官方旗号，将荣誉称号明码标价。买家只要支付1200元，便能轻松拥有“国宝级”光环。

这些证书，不仅看上去有模有样，颁发单位、查询网站、证书编号等一应俱全，听上去也十分“高大上”，“中国当代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”“中国非遗文化艺术传承网”等五花八门，以至于很少有人会质疑，更不必说去验证真伪。即使被发现，也多归咎于道德诚信层面。可问题是，民间商业性荣誉称号泛滥，损伤的岂止是道德？

一方面，“国宝级艺术家”以



形形色色的“人民艺术家”荣誉称号 《长江日报》图

假乱真，会对其他艺术家不公平，一些人若靠走捷径，就能名利双收，无疑是对才华与努力的讽刺；另一方面，荣誉称号承载着对领域卓越贡献者的崇高敬意，若明码标价，只会不断“掉价”，无疑是对荣誉的亵渎和对艺术的玷污。

评审办证需满足专业条件，但相关网站人员称，不符合条件也能办，“办理的人很多，公司快10年了”。那么，非专业的人办证，是为了什么？顶着“人民”之名的头衔称号，还有多少人在唬人？

而买称号、买证书的行为恰恰是对“德”和“艺”的双重折损。如果不刹住这股邪风，将有更多人在功利化驱动下相

互传染，形成浮躁的风气，损伤到整个艺术生态。

2018年中办、国办印发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明确，任何组织和个人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展包含“国家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亚洲”“全球”“世界”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全国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

相关部门应强化监管规范，斩断利益链，对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无论如何，要让更多人认识到：荣誉称号不是金钱的附庸，真正的艺术要用作品说话。

评论员 韩静